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山高 K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240115.SH
债券简称	23 山高 K1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09%
当期票面利率	3.0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傅柏先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134717K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2.47	47.53	53.62
铁路运输	23.71	18.30	22.79
销售商品	31.69	26.69	15.77
工程施工	2.26	2.01	11.13
机电工程施工	33.90	24.26	28.42
高速公路托管	6.30	6.10	3.08
软件、技术服务	4.44	3.44	22.54
项目建造	51.83	51.83	-
其他	1.37	1.07	21.61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257.96	181.25	29.74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5,171,988.82	14,416,106.82	5.24	
总负债	9,677,817.63	8,895,911.68	8.79	
净资产	5,494,171.20	5,520,195.14	-0.47	
资产负债率（%）	63.79	61.71	上升 2.0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76	0.82	-7.32	
速动比率	0.73	0.79	-7.59	
营业收入	2,654,564.41	2,237,875.73	18.62	
营业成本	1,848,006.44	1,498,990.52	23.28	
利润总额	539,958.12	529,796.74	1.92	
净利润	415,706.88	413,069.74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29.42	522,272.20	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40.62	-857,216.25	-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03.79	377,301.70	-38.14	主要因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信息集团股权款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7	4.47	-6.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¹ 上年同期数来源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山高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15.SH
债券简称	23 山高 K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对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拥有高速公路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约定的到期债务。

经核查，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承担交通运输部重点清单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25 项；取得授权专利 423 件（发明专利 99 件）；15 项项目成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其中省科学技术奖 1 项，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10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240115.SH	23 山高 K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 月 20 日	3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40115.SH	23 山高 K1	报告期内无付息日，不涉及付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²，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0,357.84 万元、2,237,875.73 万元和 2,654,56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1,810.36 万元、413,069.74 万元和 415,706.8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9,448.71 万元、522,272.20 万元和 601,029.4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正常。

²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的数据分别来源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和期末数。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